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静娴

联系电话：1508945460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后续相关工作，根据《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工程资金的批复》（埔府函[2021]25号）的资金安排，县政府同意拨给该项目75万实施。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实施，计划在2023年3月完工。

（二）项目决策情况

经过局党组会议确定了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勘测设计，编制项目设计书。

（三）绩效目标

对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进行复绿，提升景观效果，总面积为176亩。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由规划财务股牵头、其他相关股室配合，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经过局党组会议确定了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勘测设计，编制项目设计书。自评得 4 分。

（2）目标设置

根据《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作业设计》进行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自评得 6 分。

（3）保障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县林业局的组织机构健全，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对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现有管理制度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申报、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真正正常运行。自评得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本次评价的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工程资金的批复》（埔府函[2021]25 号），项目资金为 75 万元，专项资金足额到位。

（2）资金分配

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的资金分配使用合

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自评得 3 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本次评价的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工程资金的批复》（埔府函[2021]25 号），项目资金为 75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资金支出共计 27 万元。评分得 2 分。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自评得分 12 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县林业局作为主管单位，对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履行了主要职责，项目和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上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分 5 分。

（2）管理情况

大埔县西岩山周边火烧迹地景观复绿项目资金，是主管单位大埔县林业局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条款规定支付给施工方或由财政结算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未发现虚报、错报、冒领项目

资金情形，项目主管单位监管有效。自评分得分 5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自评得分 2 分。

（2）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自评得分 3 分。

2. 效率性

此项目已完成第二年的抚育任务，自评得分 25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社会效益：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而且促进了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第三产业，对社会稳定和谐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积极的作用。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无法准确评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扣 2 分。

经济效益：此项目的实施，从长远来看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壮大县域经济有着积极意义。

生态效益：可提高大埔县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对本地区

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调节气候、保护农田、净化空气和生态环境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自评得分 23 分。

2. 公平性

该项目的资金安排有效地推动生态建设、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的进程，提高了大埔县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公众满意度较高。但未能全面地在项目覆盖范围内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扣 2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五、主要绩效

更好地加快建设区域森林植被恢复，有效地推动生态建设、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的进程。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进一步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